

高邮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项目完成情况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具体推进措施
1	制定出台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意见,修订完善市委议事工作规则,切实提高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	韩方	市委办	/	阶段性完成	1、《中共高邮市委关于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已于2014年9月30日制定出台。 2、《中共高邮市委议事工作规则》已于2014年11月30日制定出台。
2	抓牢高邮入选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市的政策机遇,从“调优发展环境、调优增长质态”两个方面入手,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推进高邮在沿河地区新一轮发展中率先崛起	韩方 方桂林	发改委	/	阶段性完成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项目审批一票受理制,升级改造行政审批权力运行系统,出台了《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推进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出台了《高邮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新一轮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 2、 市场经济体制改革 。建立园区开发共建共兴机制,加快推进开发区结对共建工作;推进国资管理市场化运作;推进涉企中介机构改革。 3、 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改革 。进一步优化城镇规划布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 生产要素市场改革 。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实施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程,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5、 社会治理体制改革 。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加强和完善社区建设。 6、 社会事业领域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教育领域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7、 投融资体制改革 。实施企业上市工程;引进金融机构落户高邮,积极推进企业发行债券。 8、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出台《高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市委、市政府成立专门机构强力组织推进实施,构建生态文明产业体系,扎实开展造林绿化会战,全年新增造林面积1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18%
3	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科学调整和制定考核体系,破除唯GDP的发展观、政绩观,更加注重生态环保,更加注重科技创新,更加注重民生改善,更加注重城乡统筹,真正实现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	韩方 方桂林	发改委	/	阶段性完成	1、 合理制定目标,完善考核机制 。在即将启动的“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中,将准确把握发展形势,力求未来五年目标任务制定更为科学合理;今年出台的乡镇园区综合考核意见中,基本体现了差别化考核的导向。 2、 生态建设成果 。生态资源保护成效显著,目前,全市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4.21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18%;生态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实现了污水处理设施到位、垃圾处理无缝对接、区域集中供水全覆盖;生态经济快速发展,加快产业升级,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农业和旅游业快速崛起,建成了一批有机、绿色及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高效规模农业占全市种植面积的90%;一批生态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3、 科技创新成果 。认真抓好科技项目的培育与管理,截止目前,已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省高新技术产品64个,省工业支撑公示2项,省创新资金项目公示1项,省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1项,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3项;强化产学研合作,着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因地制宜,着力推动创新载体建设,已开工建设创新载体5.7万平方,高邮软件园项目一期3.7万平方,主楼19层,已建设到第4层。 4、 民生事业改善 。教育、医疗、就业、保障性住房、社会保障等都有了一定改善。 5、 城乡统筹建设成果 。美好乡村建设加快,坚持“一镇一特、一镇一品”,着力打造菱塘、三垛、临泽重点中心集镇和卸甲、界首等一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运河船闸扩容工程、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高邮电网中心电源升级工程正在实施中;生态农业健康发展,全市已完成造林面积1.1万亩,3处大型沼气发电工程开工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今年,全市将达到年收集处理秸秆20万吨以上的秸秆能源化利用规模;城乡环境持续改善,创建绿色家园,实现了国家生态乡镇的全覆盖,建成三星、二星级、一星级“康居乡村”共139个,创成扬州市级以上生态村165个,菱塘回族乡菱塘村创成国家级生态村。
4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7+4+10”专项整治任务,认真抓好省委“八项专项治理行动”、“五大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会所中的歪风”、干部“走读”、收“红包”及购物卡、党员干部参赌涉赌、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兼职等专项整治工作	韩方 朱勇	市委办 纪委	/	阶段性完成	1、 出台相关制度 。出台《关于严格领导干部日常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关于明确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通知》《关于坚决反对“四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严肃机关工作纪律的通知》《中共高邮市委巡察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遏制干部“走读”、参赌涉赌、企业兼职等问题,促进干部勤政廉政。 2、 加强督查问责 。在开展有关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实行“一月一检查一通报”制度,定期集中明查、例行暗访、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跟踪督查,对发现作风方面的相关问题,当场出具《明查暗访情况确认单》,及时下发《明查暗访整改通知书》,定期通报督查情况。
5	进一步加强对及时行乐、特权现象和挥霍浪费、奢靡享乐“隐形”、“变种”,楼堂馆所“穿马甲”,公款吃喝转入隐蔽场所,利用电子礼品卡收礼送礼,红白喜事请客收礼等问题	韩方 朱勇	市委办 政府办 纪委	/	阶段性完成,长效推进	1、 规范公务接待行为 。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健全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出台《关于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工作的意见》、《关于规范和改进商务接待的意见》,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刹住公款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关于高邮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活动开展以来,压缩“三公”经费697万元。 2、 加强公款收礼送礼排查 。在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全市916名党员领导干部作出“零持有”承诺。每逢重大节假日,均就清廉过节下发通知,提出要求,强化督查,起到了较强的提醒、警示效果。 3、 清理整治奢华浪费建设 。按照中央、省、市部署,组织对本市范围内的奢华浪费建设进行排查,严防楼堂馆所“穿马甲”。
6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市委巡察工作制度。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	韩方 朱勇	纪 委 组 织 部	/	阶段性完成,长效推进	1、 严格执行市委巡察制度 。印发了《中共高邮市委巡察工作制度》,成立了两个巡察工作组,对市建管局、市广电台进行常规性巡察。巡察中,共发现干部任用、人事财务管理、部门内控机制等方面26个问题,已有2人涉嫌违纪违法被移送司法机关和实施“两规”。 2、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 。目前,共有1023名市管干部和新提拔对象报告了个人有关事项。开展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专项调查。
7	开展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专项治理行动	韩方 徐永宝 王薇	政府办	市级行政服务中心、各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职能部门	阶段性完成	1、 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确保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到位 。目前,全市在用的242项行政审批事项中有235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办理,进驻率达到97.1%。 2、 实施服务大厅扩容改造,确保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到位 。新增服务大厅面积1000多平方米;公安局户籍、出入境分中心、房管局房产交易分中心、城建局“一书两证”办理相关科室整建制进驻中心,实现了“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目前,中心累计共有28个服务窗口。 3、 强化人员配备 。优化窗口工作人员结构,确保行政审批授权到位,并调整部门窗口分管负责人,确保行政审批工作职责到位。 4、 优化整合项目审批流程,确保行政服务效能提升到位 。一是再次优化调整内资企业、外资企业设立登记以及备案类、核准类、审批类、房地产开发类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等6大类项目审批服务流程。二是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提速,将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时限由118个工作日压缩到33个工作日内。三是实施重大项目模拟审批、容缺受理和形式审查。截至目前,中心及分中心共受理各类事项220320件,办结220264件,办结率99.9%。 5、 实行项目审批服务“统一登记”,确保全程网上监管到位 。在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大厅设立“统一登记窗口”,“一表受理”项目审批业务,将受理登记、排队叫号、服务评价、审批监管等功能纳入“统一登记”平台系统。 6、 建成基本建设项目“证照库”,确保便民服务举措落实到位 。在全省率先探索实施基本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证照库”系统,有效提高了服务效率。 7、 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确保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到位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工商局工商窗口进一步精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削减资质认定项目,将87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后置审批并及时对外公布。
8	围绕扬州市委、市政府2号文件的要求,列出职责清单、权力清单、收费清单、服务清单	方桂林	政府办、服务企业办	政府办、服务企业办	阶段性完成	职责清单、权力清单、收费清单、服务清单已在规定时间内列出并向社会公布。
9	开展完善保障救助体系专项治理行动,实施因灾因病致贫家庭关爱行动	方桂林 徐永宝	民政局	人社局 财政局 慈善总会	阶段性完成	对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2倍的家庭,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经医疗报销、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后,年度个人承担自付医疗费用2万元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急难型”家庭,在基本医疗报销及大病统筹报销后,实行三次报销。对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无责任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急难型”家庭,实行一次性救助。文件颁布后,已对3户家庭实施救助。